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6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商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于2021年5月11日向圣商资本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241号），圣商资本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圣商资本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圣商资本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未审慎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审查要求。经检查圣商资本在管的私募基金产品“新余圣商凝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文件，该产品部分投资者提供的金融资产证明和职业经历与其在基本信息表中勾选的相

应项目不匹配。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是高管违规兼职。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信息，圣商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付秋杰在从事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圣融（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兼职，并兼任圣商资本财务总监。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四项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二条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圣商资本提供的相关产品文件及回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系统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圣商资本进行书面警示，要求圣商资本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圣商资本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7月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